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9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7

《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3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志堅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發展局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袁民忠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杜永恒先生

助理秘書長(屋宇)1
張鎮宇先生

屋宇署

屋宇署署長
張孝威先生, JP

助理署長(支援)
林少棠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葉紫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112/07-08 號文——2008年2月26日
件 會議的紀要)

2008年2月26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114/07-08(01)號文——政府當局就
件 2008年2月26日
法案委員會會
議上所提事項
的回應)

立法會 CB(1)1114/07-08(02)號文——政府當局就
件 2008年3月11日
法案委員會會

議上所提事項
的回應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立法會CB(3)173/07-08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 立法會CB(1)473/07-08(01)號文 —— 法律事務部擬
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文本
- 立法會CB(1)1043/07-08(01)號文 —— 條例草案修訂
件 擬稿 —— 第3
條

其他相關文件

- 檔號：DEVB(PL-B) 30/30/120 —— 發展局就
"《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
草案》"發出的
立法會參考資
料摘要
- 立法會CB(1)927/07-08(02)號文 —— 政府當局就
件 《建築物(小
型工程及其他
事宜)規例》及
小型工程分類
一覽表提供的
初稿)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政府當局就先前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及逐一審議條例
草案的條文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有關規管光害騷擾及提高能源效益的現行法律
架構及政策(而不論後者會否涵蓋光害騷擾的
規管)；
- (b) 可能參與進行小型工程的各方所須承擔的法律
責任，即有意進行小型工程的人士(例如處所業
主或租戶)；會協助上述人士聘請註冊專業人士
／承建商進行小型工程的代理人(如有的話)；註
冊專業人士／承建商；承建商僱用的工人；並

列出條例草案及／或規例內作出有關規定的條文，以作參照；

- (c) 規管霓虹招牌(尤其是霓虹招牌內所含的有毒氣體)的措施；及
- (d) 回應委員就建築物業主為遵行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而承受的不必要負擔(即按條例草案新訂第4A及9AA條所訂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小型工程)提出的關注。

政府當局

4. 政府當局亦承諾對地球之友就光滋擾問題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878/07-08(01)號文件)向其作出書面回覆。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函件已於2008年4月8日隨立法會CB(1)1212/07-08(01)號文件向委員發出。)

下次會議日期

5.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08年4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第八次會議，由第14條起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18日

**《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3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19	主席	確認通過2008年2月26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112/07-08號文件)	
000120 – 010529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何鍾泰議員	<p>政府當局就2008年2月26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1)1114/07-08(01)號文件)</p> <p>(a) 政府當局回應余若薇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旨在訂定法律架構，以確保建築物安全。該條例並不涵蓋光害騷擾。</p> <p>(b) 政府當局回應劉健儀議員的查詢時澄清，小型工程承建商須在第一、第二及第三級別小型工程展開前及完成後提供照片。政府當局亦表示，竣工小型工程的紀錄，即負責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名稱及竣工小型工程的詳情，會透過屋宇署的樓宇資訊中心(即與現行建築圖則的安排相若)或日後透過互聯網供公眾查閱。除了將以物業地址作為搜尋參數外，相關資料，例如竣工證明書、圖則及照片等(如適當)，也會提供，供公眾查閱。</p> <p>(c) 討論擬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在法律上對現有的小型違例建築工程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現有違例建築工程日後仍為違例建築工程。然而，有3類家居小型工程(即冷氣機支架、晾衣架及小型窗簷)可根據擬議"檢核計劃"，經一名建築專業人士或註冊承建商檢查及證明其安全後，則可予以保留，繼續使用。</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a)及4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討論委任認可人士及承建商進行小型工程事宜。政府當局表示，有關係文在條例草案新訂第4A及9AA條訂明。進一步詳情將於規例中訂明。至於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規管，則於《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另有規定。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b)段所述的行動。
010530 – 011356	主席 政府當局 曾鈺成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8年3月11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1)1114/07-08(02)號文件) 討論霓虹招牌的規管。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c)段所述的行動。
011357 – 012317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1)473/07-08(01)號文件)； 條例草案修訂擬稿 —— 第6、7、9、13、15、18、21、22、24、26、27、28及42條(在會議席上提交，隨後於2008年3月28日隨立法會CB(1)1146/07-08(01)號文件發出) <u>第7條 —— 新訂第4A條(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委任：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及第4B條(根據第4A條獲委任或提名的人的職責)</u> 委員察悉，在與政府當局討論後，香港測量師學會再無表示反對註冊岩土工程師參與進行小型工程。	
012318 – 013426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涂謹申議員的查詢時表示： (a) 應分開考慮及看待違例建築工程與按照法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竣工的小型工程。即使兩者位於同一地點，拆卸違例建築工程亦不應影響合法的小型工程項目； (b) 竣工小型工程的改動(不論規模)，應視為新的工程項目，並應按照展開小型工程的簡化程序進行； (c)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應參照屋宇署就個別工程項目提供的技術指引及標準圖則進行小型工程。規定註冊小型工程承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商提供照片及竣工證明書，會有助識別竣工小型工程的位置；及</p> <p>(d) 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進行廣泛宣傳，以提高公眾對擬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認識，尤其是有關業主權益的保障。</p>	
013427 – 013516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8條 —— 紀律委員會的委任及權力</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13517 – 014132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9條 —— 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14133 – 014452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0條 —— 承建商名冊等</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14453 – 014634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1條 —— 承建商註冊的續期</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14635 – 014919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2條 —— 註冊承建商的委任及職責</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14920 – 015117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劉健儀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擬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暫定實施時間表將為2009年。</p>	
015118 – 021245	主席 政府當局 何鍾泰議員 劉秀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p><u>第13條 —— 新訂第9AA條(訂明註冊承建商的委任及職責：小型工程)</u></p> <p>(a) 政府當局表示，有意進行小型工程的人士，通常為處所的業主或租戶，他們須符合條例草案新訂第9AA條的規定，按規例規定委任一名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小型工程。一如條例草案新訂第40(1AB)條所訂，任何人明知而違反此條，可被處以懲罰。</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d)段所述的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委員指出現行《建築物條例》的立法目的，並將之與其他僅旨在規管業界從業員的規管制度(例如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計劃)比較，他們就規定建築物業主須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小型工程所帶來的不必要的負擔，深表關注。	
021246 – 02135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18日